

附件3

##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留的权责清单(共6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五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相关资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对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审批	审查责任: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申报、土地预审批复、规划许可进行审查,必要时召开评审会议	
				决定	决定责任:对科室审查意见、审查报告等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	
				办结	办结责任:行政许可可在5日内办结。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2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11届第30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	行政许可	受理	依法依规对申请资料进行梳理,要件不全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并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 2.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 3.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审查	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查。	
				决定	按照审查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办结	制发批准文书,可以公开的依法予以公开。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至50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	行政许可	受理	依法依规对申请资料进行梳理,要件不全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并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 2.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
				审查	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查。	
				决定	按照审查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中心线两侧各200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		办结	制发批准文书，可以公开的依法予以公开。	3. 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一、《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批	受理相关资料, 县级初审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职责权限, 转呈省、市发展改革部门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5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煤炭、矿石、油气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 提出审核意见。 作出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 对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6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 提出审核意见。 作出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 对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7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 提出审核意见。 作出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 对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行政许可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任： 1. 对不符合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 对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决定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9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行政许可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 对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10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行政许可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 对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11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南阳市向县（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行政许可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 对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12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南阳市向县	行政许可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根据情况依法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决定 送达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13	非跨县(市)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南阳市向县(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对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14	液化石油气接受、储存设施(不含油气天、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各县(市、区)、市管工能区权责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3〕29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对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15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	行政处罚	制定计划 配合市级节能监察机构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	按照市级节能监察机构制定计划落实 将实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现场监察应当有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在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被监察单位实施节能监察的依据、内容、要求和方法,并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必要时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市级节能监察机构监察通过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或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	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建议书应当在本单位的节能监察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送达被监察单位。	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主席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有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

受理地点: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p>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

受理地点: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9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

受理地点: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	<p>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一）其因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行政处罚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p>						
<p>受理地点: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p>		<p>立案</p> <p>调查</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1	<p>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p>						
<p>受理地点: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p>						
				立案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2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

受理地点: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3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 受理地点: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4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0377-67232671

受理地点：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5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						
受理地点: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

受理地点: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	代储企业入库的县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的；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的、账实不符的；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的；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p>一、《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8号）第二十一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从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中，根据中央储备粮的总体布局方案择优选定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备案，并抄送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与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得将中央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中央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中央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中央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中央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粮的品种、变更中央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中央储备粮陈化、霉变。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中央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二、《方城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方政〔2016〕37号）第十四条 代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各项管理制度，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在县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存款专户；（二）必须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三）建立、健全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四）对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县粮食局；（五）按照县粮食</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局、县农业发展银行有关统计制度要求，定期统计、分析储备粮的储存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县粮食局、县农业发展银行。第十五条 代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擅自申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 受理地点: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8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核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第九条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行政检查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0377-67232671

受理地点：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9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核查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行政检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 受理地点: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0	县(市区)本级政府投资的市重点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一章第四条：“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规章和综合性政策，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负责对省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上述分工，按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执法。”	行政检查	检查	对县本级政府投资的县重点项目招投标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	县(市区)重点项目监督检查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赋予各县(市、区)、市管工能区权责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3)29号)	行政检查	检查	对县市区重点项目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渎职或行政不作为的； (二) 对被监督检查单位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严重失职的； (三) 与被监督检查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督查报告的； (四)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九条：“地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		受理 查验	接受审核协助单位协助书 决定是否给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协助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2	价格认定	会、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法院，本级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构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确认	指派两名以上价格鉴定人员进入现场查验标的物与协助书是否一致，给予核对确认。	任： 1. 估价人员虚假鉴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涉案秘密； 2. 违反规定，造成估价失实，或者对办理案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场调查	开展市场调查，选取采用方法并计算、测算认定结果。	
				集体审议	开展集体审议	
				出具结论	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服务电话:0377-6721297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行政确认	受理	依法依规对法人资料进行梳理，要件不全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并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
				审查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按照审核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申报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行政确认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估价人员虚假鉴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涉案秘密； 2. 违反规定，造成估价失实，或者对办理案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定价基础性工作。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决定	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30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县政府。	
				送达	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5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行政确认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估价人员虚假鉴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涉案秘密； 2. 违反规定，造成估价失实，或者对办理案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定价基础性工作。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决定	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30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县政府。	
				送达	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行政确认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估价人员虚假鉴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涉案秘密； 2. 违反规定，造成估价失实，或者对办理案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定价基础性工作。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决定	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30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县政府。	
				送达	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大循环经济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	受理	受理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7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循环经济	行政奖励	审核	申报奖励项目提交的材料审核是否符合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	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
				决定	符合条件发布表彰决定	
				办结	行政奖励在5日内办结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8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一、《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共	其他职权	受理	科室依法依规对法人资料进行梳理,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要求补正,并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审批	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查。	
				决定	按照审查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制发文件	制发批准文书,可以公开的依法予以公开。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39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	其他职权	在线监管	在线监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号附件4) 三、《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	其他职权	受理	申报项目资料是否齐全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审核	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	
					价格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形成制定价格方案和进行合法性审查等。	
				决定	提请集体审议,由主管领导同意做出制定价格的决定。	
办结	完成文件制定					
服务电话:0377-6721297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15日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6号)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其他职权		河南省未出台相关细则	暂未出台相关细则
服务电话:0377-6721297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2	全县重点项目协调推进	方城县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明确“方城县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县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其他职权	协调推进	协调推进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宛政办〔2016〕28号）五、完善重点项目监管机制“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以及服务保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约谈问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服务电话:0377-67212979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8号）第十六条：中央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中央储备粮储存总量的20%至30%。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根据中央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中央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和分地区计划，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批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年度轮换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3	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批准。	<p>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中央储备粮的轮换。</p> <p>二、《方城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方政〔2016〕37号）第十条：县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县级储备粮储存总量的30%。代储企业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报县粮食局、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发展银行批准。代储企业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具体实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p>	其他职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7269687 投诉机构: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投诉电话: 0377-67232671</p> <p>受理地点: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p>						
44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p>(一)授意或放任项目单位(法人)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申报项目、组织建设的；</p> <p>(二)监管失职失责，对参建单位违规违法建设行为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p> <p>(三)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隐匿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的；</p> <p>(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p>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申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p>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p> <p>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45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p>(一)授意或放任项目单位(法人)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申报项目、组织建设的；</p> <p>(二)监管失职失责，对参建单位违规违法建设行为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p> <p>(三)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隐匿不报，</p>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	决定 申报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6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申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7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申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8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申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一)授意或放任项目单位(法人)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申报项目、组织建设的； (二)监管失职失责，对参建单位违规违法建设行为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隐匿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风景名胜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9	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5000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申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申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1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	洗选厂项目备案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一)授意或放任项目单位(法人)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申报项目、组织建设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3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二)监管失职失责，对参建单位违规违法建设行为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隐匿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申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4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申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申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6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7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决定		
				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8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一)授意或放任项目单位(法人)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申报项目、组织建设的； (二)监管失职失责，对参建单位违规违法建设行为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隐匿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审查		
				决定		
				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决定		
				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第45号令）第二十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根据实际情况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的。（二）违反规定受
				审查		
				决定		
				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1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第45号令）第二十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根据实际情况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的。（二）违反规定受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申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转送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申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3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第45号令）第二十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根据实际情况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的。（二）违反规定受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申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4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7-67232713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受理地点：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65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66	国外贷款项目、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下和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鼓励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各县（市、区）、市管工能区权责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3〕29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申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7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申报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各县（市、区）、市管工能区权责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3〕29号）	其他职权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外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项目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申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服务电话：0377-67212627 投诉机构：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7232713						
受理地点：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